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1年7月21日起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1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7月2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徐林海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徐林海先生简历

徐林海，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1年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至2019年历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技术部（研发部）经理，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兼产品技术部（研发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7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上述事项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3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4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受理序号：210981），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74,000股，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上述事项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3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4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受理序号：210981），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4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7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按照上述通知书规定时限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020,74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6	-	2021/7/27	2021/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每10股人民币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4,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6,050,000.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9,654,631,180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413,657,79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对于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1-05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天兵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为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副主任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副主任委员），董事赵晓宏先生、王炜阳先生、李大伟先生，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马一德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为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中浪先生（主任委员）、高冠江先生、刘文湖先生，马一德先生，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为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主任委员）、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董事长梁伟华先生，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简历：

王天兵，男，1968年生，硕士。历任北京富然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银行美林房地产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黑石集团高级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地区房地产主管。现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联席总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3,650,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10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484,688股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梁伟华先生、董事王炜阳先生、李大伟先生、李勇昭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3,462,383	99.9869	188,600	0.013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天兵	1,409,590,383	97.640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王天兵	61,795,881	64.4671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83,8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7,891,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9,89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吴永根、邱世勋、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大春、汇安基金-招商银行-杨宝林、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丰晋信基金-浦发银行-汇丰晋信-恒生银行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玉辉。

上述股东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8，以下简称“星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星云股份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自星云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星云股份股票6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379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38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4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975	3,095,975	3,095,975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5,972	3,095,972	3,095,972
3	吴永根	1,176,470	1,176,470	1,176,470
4	邱世勋	928,792	928,792	928,792
5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195	619,195	619,195
6	福建翰鼎信源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588,235	588,235
7	林大春	495,356	495,356	495,356
8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杨宝林	461,300	461,300	461,300
9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557	340,557	340,557
10	厦门市凤凰花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73	328,173	328,173
11	汇丰晋信基金-浦发银行-汇丰晋信-恒生银行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953	324,953	324,953
12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23	309,723	309,723
13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598	309,598	309,598
14	王玉辉	309,597	309,597	309,597
合计		12,383,896	12,383,896	12,383,89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891,671	45.94%	-12,383,896	55,507,775	37.56%
高管锁定股	55,507,775	37.56%	-	55,507,775	37.56%
首发后限售股	12,383,896	8.38%	-12,383,89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2,225	54.06%	12,383,896	92,276,121	62.44%
三、总股本	147,783,896	100.00%	-	147,783,89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星云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